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仁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0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分別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10月確定，且與殘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6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屬竊盜罪，與本案罪質同一，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經過3年再犯本案，展現高度之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三)刑法第321條之加重竊盜罪，最低度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所竊取之鋸管整體價值不高，僅價值新臺幣（下同）3,240元，以本案犯罪情節看來，被告想要竊得鋸管，必然會使用工具，該鐮刀也是被告在犯罪現場撿拾，

01 並非刻意攜帶至現場，難以認定被告自始有行兇的意思（關
02 於攜帶兇器，實務一致性的見解採取客觀說），且被告竊得
03 鋸管後隨即匆忙離去，行竊時間甚短，此一人身安全之危害
04 程度實屬有限，且本案犯罪情節不重、財產損害不高，此與
05 構成累犯之最低刑度7月相比，顯然不合比例，而被告於本
06 院審理時表達和解之意願（庭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當場
07 給付3,000元，其餘3,000元應於112年7月7日前給付，基於
08 訴訟經濟的考量，本院認為無再開辯論之必要），本案實屬
09 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且依法
10 先加重後減輕之。

11 (四)本院審酌以下量刑事實，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1.被告行為時為39歲，當知以合法手段賺取所需，竟貪圖小
14 利，竊取被害人之鋸管變賣，但考量被告持用鑷刀行竊時並
15 無他人在場，持用之鑷刀並未對其他人的生命、身體、安全
16 構成威脅，且竊得之鋸管價值不高，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
17 案刑罰的框架上限。
- 18 2.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又犯本案同一罪名之罪，足見被
19 告不知悔悟，前案刑之宣告與執行，無法達到刑罰預防之功
20 能，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
- 21 3.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損失已獲得填補。
- 22 4.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犯罪後之態度良好。
- 23 5.被告提出陳報狀表示：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離婚、我有2
24 個女兒分別17歲、18歲，是我及母親在扶養，我入監所前與
25 她們同住，我有丙級室內配線的證照，原先工作是鋼骨結
26 構，月收入約4萬元，有私人負債15萬元，每月要清償3萬
27 元，我會行竊是因為當時工作手受傷，要手術麻醉及植皮，
28 無法工作、沒有生活費，我知道錯了，我同樣因受傷另外犯
29 下竊盜案件，已經向老闆借款繳交易科罰金，我希望可以趕
30 快工作還款、照顧家庭，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之家庭生活、
31 經濟狀況。

01 6.檢察官對於量刑並無意見。

02 三、關於沒收：

03 (一)犯罪工具：被告行竊持用之鑷刀，並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
04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05 (二)犯罪所得：被告本案竊得鉅管53支，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表示
06 總價值約3,240元，此外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此些鉅管之
07 確實價值，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3,000
08 元，此一款項鉅管之價值差異不大，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
10 告沒收、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孟君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8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31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04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 06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01號起訴書1
- 07 份。